

#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 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 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、5 月 22 日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预案》，并于 4 月 25 日披露了《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 临—037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下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20]MTN825 号）。通知书中明确：

1. 依据中国人民银行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令[2008]第 1 号）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，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。

2. 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人民币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

公司主承销。

3. 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通知书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通知书规定的有效期内，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